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楊杰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85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bf583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300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第二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(35598597_1143000555_1_ATTACH1. pdf、35598597_1143000555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2100J0015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第二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